**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 流水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(系所/組織)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連絡電話 | (分機) (手機) |
| 使用用途 | * 學術研究活動 □ 行政會議與活動 □ 教學使用(授課老師: )
* 成果發表會、展覽 □ 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活動/課程名稱 |  | 使用人數 |  |
| 借用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場佈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借用場地 | □ 創客研究室座位區□ 投影設備□ 手持式3D掃描機□ FDM 3D列印機(單料)□ FDM 3D列印機(雙料)□ 光固化3D列印機□ 雷射切割機□ 熱轉印機□ 動態捕捉設備□ VR□ HOLOLENS場地復原聯絡人：□同申請人 □姓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　　　　　　　 ※場地佈置與使用後清潔與復原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  |
| 檢附資料 | * 活動企劃書或流程表(必備)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場地布置圖、海報文宣等）
 |
| 備註 |  |
| 使用規範 | □本場地借用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收費辦法」之規定，該辦法公告於本館網站，借用單位已詳閱了解。 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 |

 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資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承辦單位審核** (借用單位勿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類別 | □校內主辦□校友組織主辦/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□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 |
| 審核結果 | □不同意借用□同意借用 □不收費 □應繳場地維護金額 元 審核人簽章： 日期： 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
| 繳費確認 | 已於 年 月 日繳交，收據編號： 確認人簽章： 日期：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：1. 收費時段
2. 半日：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。
3. 全日：9:00-17:00共八小時。
4. 借用時間未達半日者，以半日計費；超過半日未達全日者，以全日計費。
5. 場地逾時歸還者，逾時費用以每小時加計。
6. 收費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類別 | 創客空間場地維護管理費 | 逾時費用 |
| 半日 | 全日 |
| 校內主辦 | 500元 | 1,000元 | 125元 |
| 校友組織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 | 1,000元 | 2,000元 | 250元 |
| 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 | 2,000元 | 4,000元 | 500元 |

1. 收費說明
2. 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借用本空間場地，並依規定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
3. 有設備操作等人力需求者，須由本館指派專人協助，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4. 校友組織係指系友會或各學程校友會等。
5.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內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
6. 退費說明
7. 退費金額
	1. 活動日30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全額退費。
	2. 活動日30天內取消，已付費用退費50%。
	3. 活動日七天內取消，不退費。
8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)須取消活動，已付費用全額退費。
9. 本校課程借用場地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，得免收費，超次使用須依本辦法收費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 |